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繳入盈餘中支付。
3. (A) 重選馮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盧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有關副本已提呈大會)，包含及合併一切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先前依照適用法律而批准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一切修訂及本公司名稱的修改，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在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新公司細則的採納。」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持有兩股或以上數目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就本通告所載第三項決議案，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通函之組成部份。
7. 就本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新公司細則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本通告為通函之組成部份。
8. 若會議當天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上述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